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简章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现面向全省招收 2026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一、医院及培训基地简介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始建于 1937 年，2014 年 1 月批准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全县的医疗、急救、孕产妇救治中心，是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是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教学医院、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对口帮扶医院。总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开放床位 550 张，开设行政、临床、医技科室 55 个，在岗职工 626 人。拥有 6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4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医院在云南省 2021 年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综合得分排名全省第四位，入选全国首批“千县工程”，是全市首家建成介入导管室的县级医院。2024 年医院中医科党支部选树为全国公立医院临床科室标杆党支部。在最新公布的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中，医院在参评的全国二级公立医院中连续三年位列 A 档，排名位居全国前 20%。

医院于 2015 年 7 月认证为云南省第一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截至 2026 年 7 月累计招收助培学员 149 名，现在培学员

30人。基地师资逐年加强，截至目前共有37人取得国家级助培师资资格证、30人取得省级师资资格证，6人取得国家级管理人员资格证，6人取得云南省级管理人员资格证，4人取得云南省考官证，1人取得助培全科主任合格证。

二、招收对象

临床医学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专科毕业生为重点，向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分为社会学员及单位委培学员两类。

（1）社会学员：指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2）单位委培学员：指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业后回送培单位工作。

三、招收专业

西医类别助理全科专业。

四、招收计划

依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批准的计划进行招收，招录人数详见下表：

基地名称	招录计划人数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拟招收学员（西医）15人

五、招录安排

（一）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网上报名：

2026年7月13日11:00至7月27日23:00期间，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步骤详见“操作手册”（手册可在报名开始时在系统登录页面左下角“通知公告”中下载）。请务必按上述招生对象准确描述填写人员身份类别。

2. 现场资格审核：

报考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学员，需在2026年7月28日08:00-11:00期间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科教科（威远社区居委会对面一楼）进行现场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1）报名表一份（网报成功后打印），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从专科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如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4) 单位委培学员 (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除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 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委托培养函一份 (原件)。

委托培养证明

景谷县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兹有我单位 XX 同志, 性别: XX,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 学历: XX, 毕业学校: XXX, 毕业专业: XXX。根据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政策要求, 同意派送 XX 同志报名参加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培训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培训期间确实保证全脱产培训学习, 严格遵守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管理规定。

特此证明!

(联系方式: XXX 部门 XXX 老师, 电话号码: XXX)

委托培养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注意事项

1. 报名者应如实逐项填写网报信息,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报名者承担。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相关通知，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三）招录考核

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统一组织招录考核，招录考核由笔试、临床技能考核及面试组成。

1. 笔试

（1）方式和范围：笔试方式为闭卷考试，考试范围为临床医学综合知识。

（2）笔试时间：2026年7月28日15:00—17:0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笔试总分100分。

2. 临床技能考核及面试

（1）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报名人数与招录计划数2:1的比例确定临床技能考核及面试人员，若出现低于上述比例的，参加招录考核人员全部进入临床技能考核及面试。如进入临床技能考核及面试末位考生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临床技能考核及面试。

（2）临床技能考核范围：外科换药、心肺复苏、体格检查中抽取一项进行考核。

(3) 临床技能考核及面试时间：2026年7月29日08:00—18:0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 临床技能考核及面试各按100分进行评分。

3. 考试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临床技能考核成绩×30%+面试成绩×20%

在计算成绩时，笔试成绩、临床技能考核成绩、面试成绩通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并按保留两位小数的计算结果代入综合成绩的计算表达式中，综合成绩通过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时，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

4. 体检

(1)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所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2)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招录资格。

5. 递补

因体检不合格或因考生放弃等原因而空缺的名额，按照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如果出现两名及以上报考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人选。

6. 公示、录取

根据考生的考试综合成绩、体检结果，确定拟录取人员，在医院官网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录取。

7.报到

录取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象应于8月31日前到培训基地完成现场报到和入院教育，9月1日正式进入轮转（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六、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培训年限：两年（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二）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2020年版）》、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登记手册（试行）的通知》要求和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相关制度等规定认真落实培训工作。不断健全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基地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训过程管理，组织开展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及结业考试前强化培训，进一步提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质量。

（三）如遇国家或我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相关政策调整，助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四）按照国家及云南省卫健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医院规章制度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助培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省卫健委颁发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

家卫健委备案。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及云南省卫健委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统一管理。

七、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培训学员在培期间，薪酬待遇根据国家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相关规定执行，享受国家级、省级财政、培训基地关于助培学员的相关补贴。

(1) 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发放国家及省级补助资金共计 2033 元/月，医院补助 1267 元/月。

(2) 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派出单位承担委托培养对象基本工资的发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培训协议，培训基地发放国家及省级补助资金共计 2033 元/月。

(3) 医院为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第一年统一购买五险，第二年学员取得助理医师资格证后增加购买公积金。

(4) 提供免费住宿。

(5) 给予加入医院工会会员，享受工会会员福利待遇。

(6) 所有培训对象参培一年后取得助理医师资格证的，从取得证书次月起，发放工资绩效 500 元/月。

(7) 定期免费健康体检。

八、其他要求

1.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

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自终止培训起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2.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3. 在培训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申请顺延者，顺延期间不享受任何补助资金，顺延期间的培训费用自理。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老师

联系电话：0879-5229015（教科教科办公室电话，08:00—11:30；14:30—17:30，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教科（威远社区居委会对面一楼）。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6年7月10日

